

#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之一附表一之一、第二十八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內政部及經濟部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會銜訂定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一月十日。為配合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本辦法第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第四十一條第五款後段及第四十七條已提升至法律位階而於本法中明列，另本辦法第十五條之一附表一之一建築物使用部分之構造應符規範及第二十八條適用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已於一百十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之一附表一之一、第二十八條附表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開工及發給使用執照程序，以及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完工檢查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刪除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之耐壓試驗及滿水試驗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三、刪除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之水壓試驗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四、刪除製造、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保安監督制度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五、依第十五條之一附表一之一建築物使用部分之構造應符規範所列項目，修正表末第一點相關文字。（修正第十五條之一附表一之一）
- 六、依第二十八條適用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修正附表二相關文字。（修正第二十八條附表二）

#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十條 (刪除)</p>  | <p>第十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p> <p>前項場所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p> <p>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應於申請完工檢查前，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完成下列檢查，並出具合格證明文件。</p> <p>一、滿水或水壓檢查。</p> <p>二、儲槽容量在一千公秉以上者，應實施地盤、基礎及熔接檢查。</p> <p>前項滿水、水壓、地盤、基礎及熔接檢查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業將本條所規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開工及發給使用執照，以及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完工檢查等相關事項，納入本法第十五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所授權訂定之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實施辦法中規範，本條爰予刪除。</p> |
| <p>第三十三條 室內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設置於一層建築物之儲槽專用室。</p> <p>二、儲槽專用室之儲槽側板外壁與室內牆面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分以上。專用室內設置二座以上之</p> | <p>第三十三條 室內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設置於一層建築物之儲槽專用室。</p> <p>二、儲槽專用室之儲槽側板外壁與室內牆面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分以上。專用室內設置二座以上之</p>  | <p>一、因耐壓試驗及滿水試驗規定適用之對象為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內儲槽，而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業將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檢查項目、方式及合格基準納入本法第十五條</p>   |

|  |  |  |
|--|--|--|
| <p>儲槽時，儲槽側板外壁相互間隔距離應在五十公分以上。</p> <p>三、儲槽容量不得超過管制量之四十倍，且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時，除第四石油類及動植物油類外，不得超過二萬公升。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二座以上儲槽時，其容量應合併計算。</p> <p>四、儲槽構造：儲槽材質應為厚度三點二毫米以上之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p> <p>五、儲槽表面應有防蝕功能。</p> <p>六、<u>正負壓力超過五百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以下簡稱壓力儲槽）</u>，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p> <p>七、儲槽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p> <p>八、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注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p> <p>（二）可與注入軟管或注入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p> <p>（三）應設置管閥或加蓋。</p> <p>（四）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應設</p> | <p>儲槽時，儲槽側板外壁相互間隔距離應在五十公分以上。</p> <p>三、儲槽容量不得超過管制量之四十倍，且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時，除第四石油類及動植物油類外，不得超過二萬公升。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二座以上儲槽時，其容量應合併計算。</p> <p>四、儲槽構造：</p> <p>（一）<u>儲槽材質應為厚度三點二毫米以上之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u></p> <p>（二）<u>正負壓力超過五百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以下簡稱壓力儲槽）應經常用壓力之一點五倍進行耐壓試驗十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但儲存固體六類物品者，不在此限。</u></p> <p>（三）<u>非壓力儲槽，經滿水試驗後，不得洩漏或變形。</u></p> <p>五、儲槽表面應有防蝕功能。</p> <p>六、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p> <p>七、儲槽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p> <p>八、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p> | <p>之五第五項授權訂定之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實施辦法中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並配合酌修第六款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  |  |
|---|--|--|
| <p>置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p> <p>九、儲槽閥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p> <p>十、儲槽之排水管應設在槽壁。但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p> <p>十一、儲槽專用室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但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無延燒之虞者，其牆壁、柱及地板得以不燃材料建造。</p> <p>十二、儲槽專用室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且不得設置天花板。</p> <p>十三、儲槽專用室之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p> <p>十四、前款之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p> | <p>注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p> <p>(二) 可與注入軟管或注入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p> <p>(三) 應設置管閥或加蓋。</p> <p>(四) 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應設置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p> <p>九、儲槽閥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p> <p>十、儲槽之排水管應設在槽壁。但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p> <p>十一、儲槽專用室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但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無延燒之虞者，其牆壁、柱及地板得以不燃材料建造。</p> <p>十二、儲槽專用室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且不得設</p> |  |
|---|--|--|

，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十五、儲存液體六類物品者，其地板應為不滲透構造，並有適當傾斜度及集液設施。

十六、儲槽專用室出入口應設置二十公分以上之門檻，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十七、儲槽專用室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六類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於供作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建築物，設置前項場所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槽專用室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樑應以不燃材

置天花板。

十三、儲槽專用室之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十四、前款之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十五、儲存液體六類物品者，其地板應為不滲透構造，並有適當傾斜度及集液設施。

十六、儲槽專用室出入口應設置二十公分以上之門檻，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十七、儲槽專用室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六類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於供作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建築物，設置前項場所儲存閃火

|  |  |   |
|--|--|---|
| <p>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及區劃分隔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p> <p>二、儲槽專用室之窗戶，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出入口，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p>   | <p>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槽專用室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及區劃分隔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p> <p>二、儲槽專用室之窗戶，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出入口，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p> |   |
| <p>第四十一條 地下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槽應置於地下槽室。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直接埋設於地下：</p> <p>(一)距離地下鐵道、地下隧道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水平距離在十公尺以上。</p> <p>(二)儲槽應以水平投影長及寬各大於六十公分以上，厚度為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蓋予以覆蓋</p> | <p>第四十一條 地下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槽應置於地下槽室。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直接埋設於地下。</p> <p>(一)距離地下鐵道、地下隧道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水平距離在十公尺以上。</p> <p>(二)儲槽應以水平投影長及寬各大於六十公分以上，厚度為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蓋予以覆蓋</p>                                       | <p>因水壓試驗規定適用之對象為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地下儲槽，而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業將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檢查項目、方式及合格基準納入本法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授權訂定之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實施辦法中規範，爰刪除第五款後段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之水壓試驗規定，第一款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p> <p>(三)頂蓋之重量不可直接加於該地下儲槽上。</p> <p>(四)地下儲槽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p> <p>二、儲槽側板外壁與槽室之牆壁間應有十公分以上之間隔，且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p> <p>三、儲槽頂部距離地面應在六十公分以上。</p> <p>四、二座以上儲槽相鄰者，其側板外壁間隔應在一公尺以上。但其容量總和在管制量一百倍以下者，其間隔得減為五十公分以上。</p> <p>五、儲槽應以厚度三點二毫米以上之鋼板建造，並具氣密性。</p> <p>六、儲槽外表應有防蝕功能。</p> <p>七、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p> <p>八、儲存液體六類物品時，應有自動顯示儲量裝置。</p> <p>九、儲槽注入口應設置於室外，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十、幫浦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幫浦設備設置於儲槽之內部者，</p> | <p>。</p> <p>(三)頂蓋之重量不可直接加於該地下儲槽上。</p> <p>(四)地下儲槽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p> <p>二、儲槽側板外壁與槽室之牆壁間應有十公分以上之間隔，且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p> <p>三、儲槽頂部距離地面應在六十公分以上。</p> <p>四、二座以上儲槽相鄰者，其側板外壁間隔應在一公尺以上。但其容量總和在管制量一百倍以下者，其間隔得減為五十公分以上。</p> <p>五、儲槽應以厚度三點二毫米以上之鋼板建造，並具氣密性。<u>非壓力儲槽以每平方公分零點七公斤之壓力、壓力儲槽以最大常用壓力之一點五倍之壓力，實施十分鐘之水壓試驗，不得洩漏或變形。</u></p> <p>六、儲槽外表應有防蝕功能。</p> <p>七、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p> <p>八、儲存液體六類物品時，應有自動顯示儲量裝置。</p> <p>九、儲槽注入口應設置</p> |  |
|--|--|--|

|   |  |  |
|---|--|--|
| <p>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幫浦設備之電動機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子為金屬製容器，並充填不受六類物品侵害之樹脂。</li> <li>2. 於運轉中能冷卻定子之構造。</li> <li>3. 電動機內部有防止空氣滯留之構造。</li> </ol> <p>(二)連接電動機之電線，應有保護措施，不得與六類物品直接接觸。</p> <p>(三)幫浦設備有防止電動機運轉升溫之功能。</p> <p>(四)幫浦設備在下列情形時，電動機能自動停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動機溫度急遽升高時。</li> <li>2. 幫浦吸引口外露時。</li> </ol> <p>(五)幫浦設備應與儲槽法蘭接合。</p> <p>(六)應設於保護管內。但有足夠強度之外裝保護者，不在此限。</p> <p>(七)幫浦設備位於地下儲槽上部部分，應有六類物品洩漏檢測設備。</p> <p>十一、配管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p> <p>十二、儲槽配管應裝設於儲槽頂部。</p> <p>十三、儲槽周圍應在適當位置設置四處</p> | <p>於室外，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十、幫浦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幫浦設備設於儲槽之內部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幫浦設備之電動機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子為金屬製容器，並充填不受六類物品侵害之樹脂。</li> <li>2. 於運轉中能冷卻定子之構造。</li> <li>3. 電動機內部有防止空氣滯留之構造。</li> </ol> <p>(二)連接電動機之電線，應有保護措施，不得與六類物品直接接觸。</p> <p>(三)幫浦設備有防止電動機運轉升溫之功能。</p> <p>(四)幫浦設備在下列情形時，電動機能自動停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動機溫度急遽升高時。</li> <li>2. 幫浦吸引口外露時。</li> </ol> <p>(五)幫浦設備應與儲槽法蘭接合。</p> <p>(六)應設於保護管內。但有足夠強度之外裝保護者，不在此限。</p> <p>(七)幫浦設備位於地下儲槽上部部分</p> |  |
|---|--|--|

|   |   |  |
|---|---|--|
| <p>以上之測漏管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p> <p>十四、槽室之牆壁及底部應採用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混凝土構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並有適當之防水措施；其頂蓋應採用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構造。</p> | <p>，應有六類物品洩漏檢測設備。</p> <p>十一、配管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p> <p>十二、儲槽配管應裝設於儲槽頂部。</p> <p>十三、儲槽周圍應在適當位置設置四處以上之測漏管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p> <p>十四、槽室之牆壁及底部應採用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混凝土構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並有適當之防水措施；其頂蓋應採用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構造。</p>                       |  |
| <p>第四十七條（刪除）</p>  | <p>第四十七條 製造、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為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定，並依該計畫執行六類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p> <p>保安監督人選任後十五日內，應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第一項保安監督人應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施予二十四小時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每</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業將本條所規範製造、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保安監督事項，納入本法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至第四項規範，本條爰予刪除。</p> |

|  |   |  |
|--|---|--|
|  | <p>二年接受複訓一次。</p> <p>第一項消防防災計畫內容及前項講習訓練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第十五條之一附表一之一（修正後）  
附表一之一

一般處理場所以建築物使用區劃認定之應符規範一覽表

| 建築物使用部分之構造應符規範  | 作業型態及處理數量 | 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場所，使用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特殊易燃物），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清洗作業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淬火作業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鍋爐設備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油壓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未滿攝氏一百度，且未達管制量五十倍 |   | 切削及研磨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未滿攝氏一百度，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熱媒油循環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
|   |           |   |  |  |  | 擇一設置                           |   |                                   |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如有上層時，為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地板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區劃分隔牆及地板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         | ○   |  |  |  |                                |   |                                   |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有樓層時，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地板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區劃分隔牆及地板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   |  | ○  | ○  |                                |   |                                   | ○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有樓層時，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   |  |  |  | ○                              |   | ○                                 |                              |
| 場所應設於一層建築物內，該建築物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應為不燃材料，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不燃材料，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應為防火構造，且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   |  |  |  |                                | ○ |                                   |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不得設置窗戶，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及該部分以外之牆壁與隔壁區劃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         | ○   | ○  | ○  | ○  | ○                              |   | ○                                 | ○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   |  |  |  |                                | ○ |                                   |                              |

一、“○”為應符規範項目。如「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場所，使用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特殊易燃物），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欲以建築物使用區劃認定為一般處理

場所，其應符規範為「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如有上層時，為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地板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區劃分隔牆及地板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及「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不得設置窗戶，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及該部分以外之牆壁與隔壁區劃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二、各種場所之作業型態說明如下：

- (一) 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從事噴漆、塗裝、印刷或塗佈等作業。
- (二) 清洗作業：將公共危險物品吹除、以公共危險物品浸泡、與公共危險物品攪拌，被清洗之物品原則為非公共危險物品之固體。
- (三) 淬火作業：使鋼鐵製品增加抗疲勞性、抗磨耗性之熱處理方式。通常使用油、瓦斯或電為加熱爐之熱源，使用公共危險物品進行冷卻。
- (四) 鍋爐設備：消耗公共危險物品，以生產蒸氣、熱水或其他工作物質之設備。
- (五) 油壓設備：使用公共危險物品為設備提供壓力或流量或潤滑大型機械軸承、工作機械之設備。
- (六) 切削及研磨設備：將公共危險物品施於被加工物上，在車床、鑽床、銑床、磨床等裝置進行切削、研磨作業。
- (七) 熱媒油循環設備：以公共危險物品為媒介，加熱後提供熱源之設備。

修正說明：配合本表建築物使用部分之構造應符規範項目文字，修正表末第一點。

第十五條之一附表一之一（修正前）  
附表一之一

一般處理場所以建築物使用區劃認定之應符規範一覽表

| 建築物使用部分之構造應符規範  | 作業型態及處理數量 | 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場所，使用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特殊易燃物），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清洗作業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淬火作業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鍋爐設備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油壓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未滿攝氏一百度，且未達管制量五十倍 | 切削及研磨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未滿攝氏一百度，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熱媒油循環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
|   |           | 擇一設置  |  |  |  |                                |                                   |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如有上層時，為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地板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區劃分隔牆及地板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         | ○   |  |  |  |                                |                                   |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有樓層時，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地板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區劃分隔牆及地板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   |  | ○  | ○  |                                |                                   | ○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有樓層時，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   |  |  |  | ○                              | ○                                 |                              |
| 場所應設於一層建築物內，該建築物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應為不燃材料，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不燃材料，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應為防火構造，且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   |  |  |  |                                | ○                                 |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不得設置窗戶，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及該部分以外之牆壁與隔壁區劃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         | ○   | ○  | ○  | ○  | ○                              | ○                                 | ○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   |  |  |  | ○                              |                                   |                              |

一、“○”為應符規範項目。如「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場所，使用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特殊易燃物），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欲以建築物使用區劃認定為一般處理場所，其應符規範為「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如有上層時，為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及「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不得設置窗戶，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及該部

分以外之牆壁與隔壁區劃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二、各種場所之作業型態說明如下：

- (一) 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從事噴漆、塗裝、印刷或塗佈等作業。
- (二) 清洗作業：將公共危險物品吹除、以公共危險物品浸泡、與公共危險物品攪拌，被清洗之物品原則為非公共危險物品之固體。
- (三) 淬火作業：使鋼鐵製品增加抗疲勞性、抗磨耗性之熱處理方式。通常使用油、瓦斯或電為加熱爐之熱源，使用公共危險物品進行冷卻。
- (四) 鍋爐設備：消耗公共危險物品，以生產蒸氣、熱水或其他工作物質之設備。
- (五) 油壓設備：使用公共危險物品為設備提供壓力或流量或潤滑大型機械軸承、工作機械之設備。
- (六) 切削及研磨設備：將公共危險物品施於被加工物上，在車床、鑽床、銑床、磨床等裝置進行切削、研磨作業。
- (七) 熱媒油循環設備：以公共危險物品為媒介，加熱後提供熱源之設備。

第二十八條附表二（修正後）

附表二

| 區分                |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分級屬A型或B型）及廠區外鄰近場所安全距離 |         |             |         |             |         |
|-------------------|---|---------|-------------|---------|-------------|---------|
|                   | 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場所                         |         | 第十三條第二款所列場所 |         | 第十三條第一款所列場所 |         |
|                   | 周圍設置擋牆                                  | 周圍未設置擋牆 | 周圍設置擋牆      | 周圍未設置擋牆 | 周圍設置擋牆      | 周圍未設置擋牆 |
| 未達管制量十倍者          | 二十公尺                                    | 四十公尺    | 三十公尺        | 五十公尺    | 五十公尺        | 六十公尺    |
|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 二十二公尺                                   | 四十五公尺   | 三十三公尺       | 五十五公尺   | 五十四公尺       | 六十五公尺   |
|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四十倍者   | 二十四公尺                                   | 五十公尺    | 三十六公尺       | 六十公尺    | 五十八公尺       | 七十公尺    |
| 達管制量四十倍以上未達六十倍者   | 二十七公尺                                   | 五十五公尺   | 三十九公尺       | 六十五公尺   | 六十二公尺       | 七十五公尺   |
| 達管制量六十倍以上未達九十倍者   | 三十二公尺                                   | 六十五公尺   | 四十五公尺       | 七十五公尺   | 七十公尺        | 八十五公尺   |
| 達管制量九十倍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倍者 | 三十七公尺                                   | 七十五公尺   | 五十一公尺       | 八十五公尺   | 七十九公尺       | 九十五公尺   |
| 達管制量一百五十倍以上未達三百倍者 | 四十二公尺                                   | 八十五公尺   | 五十七公尺       | 九十五公尺   | 八十七公尺       | 一百零五公尺  |
| 達管制量三百倍以上者        | 四十七公尺                                   | 九十五公尺   | 六十六公尺       | 一百十公尺   | 一百公尺        | 一百二十公尺  |

修正說明：配合本辦法第二十八條序文修正本表適用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附表二（修正前）

附表二

| 區分                |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或A型、B型自反應物質）與廠區外鄰近場所安全距離 |         |             |         |             |         |
|-------------------|---|---------|-------------|---------|-------------|---------|
|                   | 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場所                                   |         | 第十三條第二款所列場所 |         | 第十三條第一款所列場所 |         |
|                   | 周圍設置擋牆  | 周圍未設置擋牆 | 周圍設置擋牆      | 周圍未設置擋牆 | 周圍設置擋牆      | 周圍未設置擋牆 |
| 未達管制量十倍者          | 二十公尺  | 四十公尺    | 三十公尺        | 五十公尺    | 五十公尺        | 六十公尺    |
|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 二十二公尺   | 四十五公尺   | 三十三公尺       | 五十五公尺   | 五十四公尺       | 六十五公尺   |
|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四十倍者   | 二十四公尺   | 五十公尺    | 三十六公尺       | 六十公尺    | 五十八公尺       | 七十公尺    |
| 達管制量四十倍以上未達六十倍者   | 二十七公尺   | 五十五公尺   | 三十九公尺       | 六十五公尺   | 六十二公尺       | 七十五公尺   |
| 達管制量六十倍以上未達九十倍者   | 三十二公尺   | 六十五公尺   | 四十五公尺       | 七十五公尺   | 七十公尺        | 八十五公尺   |
| 達管制量九十倍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倍者 | 三十七公尺   | 七十五公尺   | 五十一公尺       | 八十五公尺   | 七十九公尺       | 九十五公尺   |
| 達管制量一百五十倍以上未達三百倍者 | 四十二公尺   | 八十五公尺   | 五十七公尺       | 九十五公尺   | 八十七公尺       | 一百零五公尺  |
| 達管制量三百倍以上者        | 四十七公尺   | 九十五公尺   | 六十六公尺       | 一百二十公尺  | 一百公尺        | 一百二十公尺  |